

附件12:

### 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新疆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富蕴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富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富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富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-国土绿化-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金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10 日

